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4 名，罗志刚监事委托张滔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形成《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5 票同意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销售天然气，提供检修维护服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费用，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8 名非关联董事

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没有关联方董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